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307)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终止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建议交易之联合公告

兹提述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及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有关「非常重大出售事项 出售 Kafta Hona 矿的权益」之公告(「建议交易」)及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于本公告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于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词汇与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具相同涵义。

诚如日期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完成乃是有条件的，其中包括，于最后完成日期、所有先决条件皆达至或放弃(适用情况)，而最后完成日期延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于勘探季节已来临，我们须决定是否须现时开始展开勘探，经双方仔细研究考虑后，我们认为在现时该地区多重不明朗因素背景下，于现时在 Kafta Hona 矿藏进行大规模开发所能产生之经济收益可能未能满足建议交易条件。基于上述原因，双方同意终止建议交易，並相互免責。

承董事会命
优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秦军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秦军先生、蒋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周承炎先生、李保国先生、连宗正先生及沈晓明博士。

于本公告日期，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载。

*** 仅供识别**